

#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溧阳市消防救援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单位：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厅字〔2019〕5号）、《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以及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2020〕4号）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苏省消防条例》相关规定。现将甲方行使的部分消防领域（事项）行政执法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 一、委托行政监督执法范围、委托执法权限

按溧阳市委委托街道办事处消防监督执法试点方案执行，消防委托执法事项 1 项。

## 二、委托执法责任

### （一）委托机关：

1.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定期组织受委托组织的执法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及时帮助指导和解决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执法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和困难。

3.向受委托组织提供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样本、规范

执法文书编号。

4.及时制止和纠正已发现的受委托组织违法或不当行使的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组织严重违法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委托机关有权终止委托协议。

## **(二) 受委托组织：**

1.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2.加强对所属执法人员的培训，确保每个执法人员依法取得执法资格，并做到持证执法。

3.有权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并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和指导。按要求定期向委托机关报送行政执法报表，按期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

6.严格依法行政，并依法对因行政不当和违法执法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 **三、委托期限**

从2024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期满需继续委托的，应重新签订委托书，若因上级安排和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需要终止委托的，应终止委托。

本委托书签订后十五日内双方应向社会公布。

## **四、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委托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贰份分别送市司法局和溧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2024年 12月 2 日

2024年 12月 2 日

附件3

## 委托执法事项清单分类明细表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条款	处罚依据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二款，个人违反本法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